

# 長庚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主管會議決議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維護及管理本校個人資料。

## 第二條 委員配置及任期

（一）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1. 當然委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
2. 選任委員：由具法律或資訊安全專長之教職員中擇選一至三人組成。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任務

1. 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2. 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3. 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
4. 督導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
5. 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
6. 處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重大緊急事件。
7. 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
8. 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第四條 開會時間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得視業務推動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另可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其職掌及組成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實施。

## 第六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